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农〔2017〕1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03号）要求，现将《河南省水利厅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水利厅 2017 年度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03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从合理制定农业水价、拓宽资金渠道、推动结构调整、配套田间节水设施和提高农技水平等方面入手，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选择部分市县、灌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结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机制，为改革的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水价形成机制、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强农业水价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建立

补贴机制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农业节水。运用制度建设、工程配套、结构调整、技术推广等措施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二）节水优先、完善基础。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配套供水计量设施，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区分不同的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农业经营方式等类型，结合当地实际，重点推进部分市县、灌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三、实施范围

（一）在已实施过三类改革即水权试点、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郏县、鄢陵县、栾川县、陕县、平桥区、内乡县、济源市、宝丰县、范县、新郑市、滑县、兰考县、西平县、中牟县、民权县、安阳县、灵宝市、博爱县、罗山县、清丰县等 20 个市县，选取新建或已建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区，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在高效节水工程配套完善、管理体系健全、集中连片的建安区（原许昌县）、长葛市，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在省人民胜利渠大型灌区和内乡县打磨岗、唐河县虎山中型灌区，选择末级渠系配套完善、管理组织健全的部分区域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中央预算内及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 2017 年度大型灌

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项目，在完善灌排工程体系的同时，同步建设供水计量设施，为下一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奠定基础。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实用、满足取用水管理与水权交易过程需要计量收费控制的原则，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配套安装供水计量设施。在 2017 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项目县实施区域，同步建设供水计量和远传设施，实现水量、电量精准计量和数据远程传输。

（二）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根据河南省水利厅、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水管〔2014〕56 号），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完成改革区域内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并颁发产权证书，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鼓励组建具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作为农业末级用水协商定价、计量收费、水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可以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灌溉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健全村级用水管理组织。

（三）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县级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河南省农业用水定额》（DB41/958—2014），以及当地农业灌溉用水的实际情况，在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内，明确农业

初始水权，落实相应主体的用水权利和义务，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初始水权证，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

（四）配合测算核定农业用水水价。按照《河南省政府定价目录》的规定，配合省发改（物价）部门，依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2003年第4号令）以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省管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核定工作；指导有关市县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农业供水成本测算等基础工作，为科学合理核定农业用水的终端水价和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奠定基础。

（五）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指导有关县级水利部门，建立健全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供水管理等相关制度，做好农业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水价标准和水费收取等情况的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农业水费计收、使用管理的透明度。强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其管护主体和水费计收的职能作用，确保农业水费应收尽收，并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

（六）协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指导有关市县水利部门对定额内用水成本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和节水奖励资金进行测算，为有关市县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供依据。协助发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

奖励资金。

(七) 开展农业用水信息管理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市县或灌区，在现有水利信息化管理基础上，引导开展农业用水信息管理试点工作。

五、进度安排

3月底前，指导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范围内的市县和灌区管理单位，选定改革实施范围，编制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落实年度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面积；

4-8月，完成改革区域内农田灌溉工程产权界定，以及农田灌溉初始水权的确定工作；

9-12月，配合发改部门完成改革区域内农业灌溉用水终端水价核定；配合财政部门完成改革区域内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的制定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机制，加强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水利厅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李柳身厅长任组长，武建新副厅长、戴艳萍副厅长任副组长，水政水资源处、财务处、农村水利处、省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站、省水利信息中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水处，魏振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

合，分工协作，积极联动，共同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督导检查。

加强对各级水利部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将对有关市县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

（三）强化培训宣传。

逐级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实施改革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提高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总结改革进展情况，宣传本地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河南省水利厅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柳身 厅 长

副组长：武建新 副厅长

戴艳萍 副厅长

成 员：魏振峰 农村水利处处长

郭贵明 水政水资源处处长

付爱英 财务处处长

吴伟奇 省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继新 省水利信息中心主任

雷存伟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水处，魏振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农村水利处：牵头组织农业水价改革的工作；按照省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河南省水利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各地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指导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

设施，推广农业节水；负责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水政水资源处：负责指导水权制度建设，探索水权交易。

财务处：配合省发改部门做好省管水利工程农业水价的核定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农业供水成本测算等基础工作。

省水利信息中心：指导各地农业用水信息管理。

省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站：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和各地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配合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日常工作。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支撑和各地技术指导服务工作；配合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日常工作。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征求《河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市州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结合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我厅拟定了《河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厅，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特此函告。

联系人：王永生，联系电话：0371-55965550，电子邮箱：wangyongsheng@126.com。

附：《河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